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4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巨力路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105会议室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5年4月14日至2015年4月15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上午9:30至11:30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下午15:00至2015年4月15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建忠先生

(6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0,622,300股，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4398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30,55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4.4323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2,3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.0075%。

(3) 出席现场股东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人数为8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7,272,3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.757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聘请的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许贵淳律师、张丽欣律师列席了会议，进行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会议审议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大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该报告对 201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、发表独立意见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介绍。

内容详见 2014 年 3 月 20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0,5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1%；反对 7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9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058%；反对 7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942%；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0,5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1%；反对 7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9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0058%；反对 7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942%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0,5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1%；反对 7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9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058%；反对 7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942%；弃权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0,5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1%；反对 7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9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058%；反对 7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942%；弃权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0,5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1%；反对 7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9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058%；反对 7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942%；弃权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0,5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1%；反对 7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9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058%；反对 7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942%；弃权 0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0,5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1%；反对 7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9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058%；反对 7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942%；弃权 0 股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0,5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1%；反对 7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9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0058%；反对 7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942%；弃权 0 股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建立<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0,5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1%；反对 7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9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058%；反对 7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942%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许贵淳律师、张丽欣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认为：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关于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4 月 16 日